

江西奇信集团财务造假案例分析

——基于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视角

宁兰心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DOI:10.12238/ej.v7i4.1517

[摘要] 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与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些企业为迎合上市标准或规避退市风险,常采用虚增收入等手法进行财务舞弊,以吸引投资者。本文基于舞弊三角理论,从压力、机会、借口三个维度深入剖析江西奇信集团财务舞弊的动因,并从商业伦理和会计职业道德的角度审视问题,提出相应建议,对提高企业伦理道德水平,以及防控舞弊风险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财务造假; 商业伦理; 会计职业道德; 江西奇信集团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Cases in Jiangxi Qixin Grou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ethics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Lanxin Ning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some enterprises often resort to financial fraud such as inflated income to attract investors in order to meet the listing standards or avoid delisting risks. Based on the fraud triangle theory,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motivation of financial fraud in Jiangxi Qixin Group from three dimensions: pressure, opportunity and excuse, and examines the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ethics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which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ethical level of enterprises and preventing fraud risks.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Business ethics;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Jiangxi Qixin group

1 公司简介

江西奇信集团自1995年创立,深耕建筑装饰设计与建设领域,涵盖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多元业务。集团提供总承包服务,并专注于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同时探索物联网与健康环境的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多样需求。经多年努力,奇信集团以卓越业绩和创新力跻身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荣获“深圳知名品牌”,展现强大品牌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2 江西奇信集团造假事件调查回顾

江西奇信集团,股票代码002781,于2015年12月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为“奇信股份”。然而,上市仅七年多后,因信息公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于2022年3月31日遭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随后,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起更名为“ST奇信”。同年5月6日,因2021年度审计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股票进一步更名为“*ST奇信”。在2023年4月19日,公司再次

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指出其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即上市后连续虚增巨额利润。经追溯调整,该集团连续五年的净利润均为负。最后,因公司2022年净利润仍为负,涉及到终止上市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5日作出了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决定。

3 江西奇信集团造假案例分析

3.1 造假手段分析

江西奇信集团主要通过签订虚假或夸大金额的工程合同,以及刻意少计内部承包项目成本等手段虚增利润,实施财务造假行为。

3.1.1 虚增收入

据该公司之前披露的公告内容,从2012年至2015年6月,江西奇信集团累计虚增利润高达10.26亿元。具体金额见下表1,而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集团存在虚增收入的现象,累计达到

表 1 招股书中涉及造假部分

单位：万元

年份	虚增收入	虚增成本	少计成本	虚增利润
2012	25591.47	22357.83	19171.16	22404.80
2013	13413.82	11766.37	23108.93	25121.56
2014	12540.85	10027.80	33968.73	37002.70
2015.1-6	17628.26	14373.54	14803.86	18058.59
合计	69174.40	57639.43	91052.68	102587.65

表 2 上市后涉及造假部分

单位：万元

年份	虚增收入	虚增成本	少计成本	少计费用	虚增利润
2015.07-12	26,112.44	22,399.90	14,715.98	602.1	19,030.63
2016	28,725.74	24,079.34	27,043.78	828.06	32,518.24
2017	2,234.28	2,002.78	38,079.77	1,379.11	39,690.38
2018	4,332.19	3,855.58	37,112.53	338.96	37,928.10
2019	441.57	451.30	31,044.12	192.39	31,226.78
合计	61846.22	52788.9	147996.18	3340.62	160394.13

7.9亿元，分别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13.1%、8.73%、0.57%、0.87%和0.11%。这样的财务造假行为，严重扭曲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不符合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原则。

3.1.2少计成本与费用

江西奇信集团上市前后均通过少计成本和虚增利润进行财务造假。如表1、2所示，上市前该集团主要侧重于虚增收入，但上市后则控制虚增收入规模，转而重点少计成本，甚至通过少计费用继续造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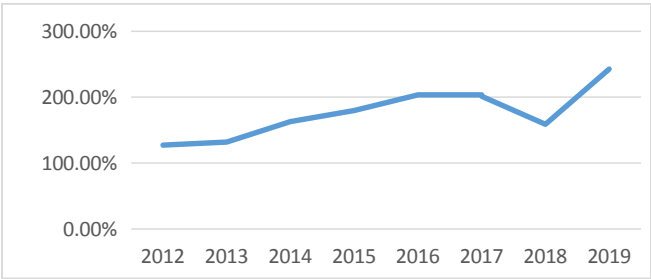


图1 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变化图

江西奇信集团在增收减支的操作模式下，虚增利润规模显著。如图1所示，2012至2014年间，其虚增利润占披露利润比重均

超100%，揭示2012年已陷亏损。2015至2019年，虚增利润占实际披露利润比重均在200%左右，说明上市后集团利用财务手段虚增利润更为积极。尤其是在2019年实控人拟转让股权时，占比高达惊人的242.64%。

3.2造假动因分析

从江西奇信集团行政处罚书可知，自2012年至2019年上市前后八年均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本部分将基于舞弊三角理论，深入分析其造假动因。

3.2.1压力因素

江西奇信集团财务造假压力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IPO融资需求带来的压力，二是上市后为避免摘牌而维持上市资格的压力。

3.2.2 IPO融资压力

在我国现行制度框架下，上市成为众多公司寻求融资的主要手段。一旦公司成功上市，能有效募集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但我国的股票发行实行核准制，对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设定了较高的门槛。因此，当公司财务指标未达标，面临财务压力的公司或选择财务造假以符合上市要求，实现融资目标。江西奇信集团通过上市募资6亿元，但IPO期间财务造假，经调整实际财务指标并未能满足上市要求。

3.2.3 规避退市压力

深交所对股票上市设定了严格标准。一旦上市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中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或经过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为负,深交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会计年度净资产状况未得到改善,深交所将直接摘牌。此外,企业若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同样面临摘牌的风险。奇信上市后,继续冒险虚构利润,营造良好业绩假象,五年累计6.88亿元,实则五年内净利润总额为-10.97亿元,追溯调整后均为负值,早已触及退市标准。

3.2.4 机会因素

江西奇信集团2015年股权结构显示其内部组织结构不合理,叶家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股高达59.53%,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在此情境下,管理层财务造假难以被监管,滋生造假机会。此外,财务岗位的专业性使内控制度侧重财务部内部轮岗,这种局限可能使相关人员长期具备舞弊条件。同时,外部因素如中介机构不力、政府监管不足及法律法规待完善等,也为舞弊提供土壤。

3.2.5 借口因素

奇信股份管理层为达成2015年上市融资目标,采取财务造假手段并成功规避监管。上市后,他们继续趋利侥幸,财务造假以规避退市。观察到类似操作普遍性,他们误以为先操作后调整是常态。然而,这种趋利及无视道德的行为不仅违法,更破坏了市场公平与透明,威胁投资者利益。其次,在我国资本市场,监管不足,财务人员常权衡舞弊成本与收益,在巨大诱利下,认为违法成本不值一提,同时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在公司负责人授意下的舞弊,即使被发现,责任也会由公司负责人承担。这种趋利动机、侥幸心理,加之责任心不足、职业道德低下,共同导致了财务舞弊的发生。

4 江西奇信集团反映的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问题

4.1 公司治理架构不完善

企业发展的问題通常与股权结构不合理有关,该结构不仅决定公司治理架构,还广泛影响企业行为。本文分析2015年上市当年年报披露的股权结构,发现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和他的关联方共同持有59.53%的股份,形成了“一股独大的”的格局。此外,在2021年12月31日,奇信在自我检查中发现,原先的实控人和关联人可能在年初的非经营性活动中占用了1.31亿元资金。同时,在1月1日,奇信向达欣贸易转账了1.31亿元,经查实,奇信与深圳达欣贸易之间既无商务合同又无实质业务往来。且该笔款项的转出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审批及内部签字流程,仅有时任董事长叶洪孝及财务签字,这足以表明公司内部治理严重失效。

4.2 高管责任意识缺失

江西奇信集团上市后不足五年,即2020年7月,创始人叶家豪及其子叶洪孝控制的深圳智大投资与关联方叶秀冬,将持有的29.99%奇信股份以每股16.21元转售给新余投资控股集团,套

现超10.9亿元。收购时双方签订业绩对赌协议,要求奇信集团未来三年非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标准。然而,智大投资与叶秀冬未兑现业绩承诺,转让次年即遭立案调查,继而发现财务造假。奇信股份通过造假吸引投资,却在股份转让后财务大变脸这一行为,反映高管在利益驱动下不履行业绩承诺,欺骗投资者,缺乏责任意识。

4.3 财务会计人员及保荐机构失职

财务造假与财务人员紧密相连,奇信长达八年造假,财务人员或因利益驱使或受职权压制,自愿或被迫参与,美化财务报表,违背会计职业道德。同时,安信证券作为奇信股份IPO阶段保荐机构,应严格核查IPO报告期内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上市后2015-2017年,安信证券也应承担持续监督和推动职责,但奇信在2012-2019年连续财务造假,这体现安信证券大多数时候只充当“陪伴者”,其核查和其他保荐工作的尽职程度值得质疑。

4.4 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职

江西奇信集团自IPO至2022年,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在2015至2019年虚增利润期间,天职国际均出具标准审计报告,仅2021年出具保留意见报告,且未涉及虚增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奇信股份2017至2019年审计报告中,工程合同收入、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理论上,若审计程序得当,应能识别奇信虚增情况,但事实并非如此,表明审计机构在此次事件中失职,严重违背职业道德。此外,2021年,天职国际对奇信出具保留意见报告,次年续聘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这两次非标准报告与之前造假期间的审计意见截然不同,反映天职国际在勤勉尽职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公正揭示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未能增强报表信息可靠性。

4.5 监管部门监管不力

江西奇信集团通过签订虚假或夸大金额的工程合同,以及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等惯用手段,长达八年虚增收入利润进行财务造假,且手段始终未变,这表明监管部门监管不力。在2015-2019年间,奇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频繁更替,2021年还曾欲更换审计机构,新大股东入主后管理团队动荡,高管频繁离职,均表明奇信股份财务造假嫌疑,亟待严格监管与审查。然而,直至2020年原高管套现、业绩骤变,造假问题才曝光,凸显监管部门失职。

5 相应建议

5.1 严格内部治理整改,改善管理者理念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合理性对内部控制至关重要。它明确各部门与员工的职能责任,促进合作与监管,优化公司运营。同时,组织架构也影响内部控制结构,稳健经营需良好内部控制。为防范员工因私利损害公众利益,企业应整改内部治理,实现股权制衡,避免权力集中,强化内部控制,消除财务舞弊等违反商业道德的不当行为。此外,管理者作为公司的引领者,应树立榜样,强化责任意识,以股东利益为重,避免谋取私利,恪守商业伦理和道德规范。营造良好道德环境。

5.2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财务人员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

会计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涉及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切身利益,更关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会计从业者不仅需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还需以高尚的会计职业道德为支撑,以便更有效地服务公司和社会。为此,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强化培养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在财务造假事件的违法违规防范中,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显得尤为必要。

5.3 加大监管机构的监督力度

增强监管机构对突发事件的敏感度和应对能力,特别关注并采取相应的审查措施。在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时,监管部门应立即启动问询,要求公司解释更换原因,揭示前任审计机构运营状况,并提供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记录。同时,高度关注年报,在披露后进行全面细致审查,尤其要聚焦于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以及审计意见的公正性等核心要素。一旦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管部门应立即联系上市公司,敦促其及时更正,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重大问题,监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检查,以更深入地揭示上市公司在年报编制中的潜在问题。通过这些具体举措,监管机构能更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异常行为,增加财务造假被揭露的机会,一定程度上遏制企业财务造假。

5.4 加大对中介机构不作为的惩罚力度,保持其独立性

上市公司稳健运营离不开专业保荐机构、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的支持与协助。因此需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执法,严惩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确保职业道德行为得到有

效规范和约束。同时,第三方机构在参与公司运营过程中,应主动与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协作,确保自身的独立性不受损害,并凭借专业知识为上市公司提供有益建议,出具真实可靠的报告,以助力公司的稳健发展。

6 结语

本文通过对江西奇信集团造假事件调查回顾,了解其造假事件调查迹象及造假手段,运用舞弊三角理论,从压力、机会、借口三个维度分析了其造假动机,发现上市融资及避免退市压力是长达八年造假的主要驱动力。同时,基于商业伦理及会计职业道德视角审视,揭示了公司治理分析了结构不合理、高管责任意识淡薄、财务与保荐机构失职、监管部门不力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参考文献]

- [1]王博瑶.现代会计制度下的企业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研究[J].财会学习,2023(15):113-115.
- [2]穆冬枚.商业伦理与会计诚信[J].商业观察,2021(22):35-37.
- [3]袁梅.基于金正大财务造假案的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分析[J].会计师,2022(08):38-40.
- [4]韩盼盼,杨思瑞.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商业伦理与道德风险治理探究——以瑞幸咖啡为例[J].西部财会,2022(06):43-46.
- [5]张英明,徐晨.高管团队特征、社会责任意识与财务舞弊风险——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门槛效应检验[J].会计之友,2021(22):58-65.